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,455,043.97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2,149,633.1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566,045.00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,642,348.43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1,225,936.5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,84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“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，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进行调整”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二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